公司简称:日丰股份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 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日丰股份;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公专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4. 股本资额,指公司股东公专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母子。

核心骨

心目下。 6. 接予日: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接予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

格。 8. 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9. 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格。

值的期间。 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证券法):指(甲罕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旅游管理办法)。 14.(公司章程):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中国证监会: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元:指人民币元。

17.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日丰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最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维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报由此引起的任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报由此引起的任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报告的常的党,不构成对日丰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况,不构成对日丰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积投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报转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按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法计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问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出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银权微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实性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基本假设

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减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担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为核管理办法。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为核管理办法。构议案》和《关于揭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小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署五次会以,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证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证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案务和条约识案》。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百次投于离购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徽助计划和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投东大会,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分离的报告,这个成实系和《关于提前股东公会校查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

股票的目查报告)。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及接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实值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即、特征签令和他从里子程序的程度。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提生,本维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丰限份本次投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 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维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权益投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日丰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正常公及其派出机构认定步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述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述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丰股份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利性股票的投产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投予情况。
1, 首次投予日。2020年9月9日。
2, 首次投予数量,179,9836 万股。
签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最勤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179,9836 万股。

3、首次接于人致.49人。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由63人调整分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总经理	37.26	20.70%	0.22%	
2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16.20	9.00%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126.5236	70.30%	0.74%	
合计(49人)			179.9836	100.00%	1.05%	

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投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非独立财务前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日丰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推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日丰股份本次投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投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是条衡贴对象除数。11 位于原际的人类明显地址加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產助计划(年終))前期定則自仅成即均 聚十刊 3 证成的2/3 年间每年的工程 家務 (1) 但 微肠对象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货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位 脆财对象 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投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投予激 医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法院关于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为 179.983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49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投入机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取及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日主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维潮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在第一次使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维潮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日丰股份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均符合 (2020年限期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投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限期地能聚率的授予已整理 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目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予尚需按照 《上市公司政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问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各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编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广本日丰电编取份有限公司等四层被公单上外会议出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

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

释 义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 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附	非文.	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日丰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向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日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丰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日丰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委托书》,本所律师作为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瞬间,根据《公司法》证等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日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 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日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日丰股份本次施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即等的概念。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升爭四届集争云朝期与内张梁以及 2020 年限制性 及票 激励计划定能等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3.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郭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 分核实,并非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搞要的过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为发持就实动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为该以第《《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验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次分离分别,以第《

划首次接予藏励对象名单。的汉案》。
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公共管张贴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扣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6.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动格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费票盈时》划《军事》入发,指张安的汉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率)入及其裔要的汉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接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集告》。

票的自查报告》。 8.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8.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郭四庙重年玄新酬与为核委员会 2020 年 第二次会议、会议单以通过 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为发 段 授予 教量的 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9.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全第八次会议、律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教量的议案》《关于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投予 179 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字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10.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及接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 的对象首次接矛属 物性影響的公生》,对本参顺计划确定的意义是不是一种对象。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日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郭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截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实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均值次接予微助效象全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346的万股调整为179.983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49人。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地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程及《微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公司金程及《微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按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等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申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设案),本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报予价格为 13.75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 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率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50%(2)股权激励计划率案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 定。

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日丰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系统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数量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速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商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探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其之日、日丰股份和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是个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微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大结论意见

(第15年)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0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授予日)

-,	总体情况		,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1 李强 董事、总经理		37.26	20.70%	0.22%		
2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16.20	9.00%	0.09%			
中层管理。	人员及核心骨	干(47人)	126.5236	70.30%	0.74%		
合计(49 /	()		179.9836	100.00%	1.05%		
[2014年747] [10009年] [10009年] [10009年] [10009年] [10098年] [100984]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宇	中层管理人员	15	李宁	中层管理人员
2	喻新峰	中层管理人员	16	王彩丽	核心骨干
3	杜江	中层管理人员	17	何均洪	核心骨干
4	张立超	中层管理人员	18	罗青长	核心骨干
5	朱胜	中层管理人员	19	李乔富	核心骨干
6	鲍继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	吴芳芳	核心骨干
7	张宾	中层管理人员	21	喻小军	核心骨干
8	郭庆华	中层管理人员	22	李世勇	核心骨干
9	赖征河	中层管理人员	23	粪海波	核心骨干
10	陈智先	中层管理人员	24	敬廷峰	核心骨干
11	杨宇	中层管理人员	25	邹坤初	核心骨干
12	王艮	中层管理人员	26	黎俊伟	核心骨干
13	闫靳	中层管理人员	27	尹治华	核心骨干
14	向林平	中层管理人员	28	田明刚	核心骨干
29	彭文彬	核心骨干	39	曾緻京	核心骨干
30	赵军华	核心骨干	40	廖阳	核心骨干
31	王明奎	核心骨干	41	狄慧	核心骨干
32	陈宴坤	核心骨干	42	陈贤聪	核心骨干
33	谌水洲	核心骨干	43	李长江	核心骨干
34	郑嘉玮	核心骨干	44	陆朝信	核心骨干
35	吴龙	核心骨干	45	刘康	核心骨干
36	杨兴源	核心骨干	46	冯龙	核心骨干
37	常伟	核心骨干	47	左俊	核心骨干
38	杜晓婷	核心骨干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大遊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 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9月9日为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简适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徽助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注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划(草案)等相关;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差;本源的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和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川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3人,包括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

心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16.200 孟兆滨 0.09% 音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人) 150.000 58.98% 254.325

(24,325 | 100,00% | 1.49%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应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交配子女。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由数据令 在均分线则由时经产确实

(3)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职售 即售期滞

2.制性胶崇田公司凹购注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图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	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	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例
寺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	F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i	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

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LEAX系。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 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0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1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0%。				

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

右坝留部分在2020年投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	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自次授予部分一致;右预留部分在 20 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1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想 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	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效值作为计算依据。

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 例(N)	100%		80%	60%	0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 {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S)确定;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隻×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额的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编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意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被励计划(章案)>及其编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被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乞申/的议案》

第1 每天那今 18 日 年 9 比 2 的以来》和《天 1 核 至 公 1 <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拦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 第三次的计划会为设计《关于公司<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为体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二、旅咖啡成示的など。採什及風事云列など。新作詞定的自戊戌明 根据本徽助計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接予条件的规定、歲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来按註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为象末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四趾近拳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据会及其家出机构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i;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某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 没予条件已经成就。 (见,本微助计划首次投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99836万段。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 客微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位激励对象 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投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东微励计划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5位激励对象 均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投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微励计划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2数由 203.460 设调整为 179.9836 万股。 3、首次投予人数,49人。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 各激励对象的核,11位撤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首次将予激励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49 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共年 1/9.9836 刀』	殳,具体数量分配作	与况如下: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37.26	20.70%	0.22%	
		16.20	9.00%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70.30%	0.74%	
		179.9836	100.00%	1.05%	
	强 :兆滨 员及核心骨=	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以及核心骨干(47人)	2名 职务 (投票數量 (万数) (万数) (万数) (万数) (五数) (五数) (五数) (五数) (五数) (五数) (五数) (五	2名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控的公司股率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单至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7、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五、限制性股票的投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全计推则第11号——股份支付)、投产日在2020年9月9日,以授予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投予日收盈价)—投予价格、测算得出首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9.30、公司投票投予日收盈价)—投予价格、测算得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公允价值为9.30、公司投票投予日收盈价,投资价格,共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列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73.85 万元,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2020年 (万元)

报古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 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F集的資金用述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监事会对激励财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投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投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 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 限制性股票数励计划1库家))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进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人 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法律法规规证不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充围,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投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 子限制性股票 179 983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于限制性股票 179.9836 力股, 授于价格为 13.75 元/股。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9 月9 日, 该接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接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接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科威即列系均不久生个符及「於即任政宗即用形力、公司於即正弘來或認知」為完全以及,条件已成款。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接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已经满足,提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予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公房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和关规定税度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的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划的分

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证券代码:0029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人返傭。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批准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廠師1刊已履行的及東程戶与批准情稅.

1、2020 年限 利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全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廠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廠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及其撤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及其撤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及收入资金。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

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激励对象及接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2. (平明平于)作的由共 1 而也市报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免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 具备激励对象贷格。11 他感励对象包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投的金那根制性股票。5 位激励对象 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投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系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为 179.983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63 人调整为 49 人。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 不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 不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医事子(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位激励对象因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来接的金那限制性股票。位置的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来接受合金那限制性股票。位置的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来接受合金那根制性股票。位置的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来接受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源名手及妖量短行调要。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为 179.983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圖整行,公司自次投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出 203.460 分放圖整为 1/9.9836 分放,自次投予激励对象 由 63 人调整 49 人。。 以上调整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

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震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 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通 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得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

₹。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

性股票的接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拖灾正投资各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日丰股份和本涨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的核办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八、备金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栾正投资合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出公告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八生编号,202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中确定的人员、存在化一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重量公司,以下经过,以下还是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重量还是被提供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庄)规定的个特担仕公司重单、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宛围,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 于限制性股票 179,983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0 年 9 月 10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分象及以 1 % Mary 250 Mary 260 Acc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分象及投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万均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该接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中关于接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 投股液激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已成战。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揭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羊堆等审日相提供引载。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2 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会 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首次授予撤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 经申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高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和性股票总数由203.460万股调整为179.9836万股,首次投予激励对象

3 人调整符 49 人。 以上调整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以上调整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早条)》及形大区平区%至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费成、0票反对 0票存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偏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援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非规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期性股票激励计划(享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

於附近及來越知時列(一年7月) 前近已分及,不可止人上,公司及及越始自在分配人物人來仍是不可做 分歲防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速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9 名戲助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0 年9 月 日 均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接予 4年 特 1 日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 9836 万股,接予价格为 1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按摩媒体和巨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 6 权

一、m E X 仟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证券代码:0029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会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敬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全部营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于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订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總

因自身原因土动放弃队购具软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政票计划自次投产额助对象名程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为 179.983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由 63 人调整为 49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 基础公准3 告》。 司董事李强先生、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3 名董

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化于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强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款,同意以 2020 年9 月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9836 万 股,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生》

》。 司董事李强先生、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3 名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备查文件 \$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由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